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九届会议
2014年4月28日至5月9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不丹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本文件的内容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GE.14-10722 (C) 050314 120314



* 1 4 1 0 7 2 2 *

请回收 



一. 引言

1. 自 2009 年 12 月不丹向普遍定期审议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出现了两大重大发展事态。2008-2013 年的第 10 个五年计划得到圆满完成。另一方面，2013 年第二次议会选举也在 2013 年 7 月成功举行。人民民主党在国民议会中获得 32 个席位当选为执政党。不丹联合党在国民议会中获得 15 个席位，当选为在野党。欧洲联盟和其他国际观察员参加了对大选的监督。
2. 2009 年 12 月不丹接到了 99 项建议，不丹接受了其中 75 项建议，并且注意到并对其余的 24 项建议解释了立场。
3. 不丹王国政府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向普遍定期审议第二周期提交国家报告。本报告介绍了政府为落实 2009 年 12 月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所采取的重大措施，这些措施在实地改善了人权，同时还介绍了为实现这些目标需要解决的一些重大问题。

二. 方法和协商过程

4. 外交部为本报告的编写进行了协调，与政府各部、各机构和各组织，包括教育部、卫生部、国民幸福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部门，如妇女和儿童全国委员会等各方面开展了范围广泛和兼容并蓄的协商。
5. 外交部与上述各机构举行了几次会议，对报告进行了校正。为校正报告举行了一次国家利益攸关方会议，民间社会团体参加了会议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起草报告时严格遵守人权理事会第 6/102 号决定所载的指导方针。(建议 98 和 99)

三. 对建议的执行情况

6. 在策林·托杰总理领导下，当今的政府致力于维护法治，保障和增进每一位不丹人的人权，并加强不丹的民主。
7. 自 2009 年以来，不丹采取了第一次普遍定期审期间接受建议范围以外的许多举措。将在本报告举措一节项下介绍这些举措。
8. 不丹确认所有发展伙伴在落实建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10 项建议(建议 88-97)呼吁国际社会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使不丹落实对人权理事会的各项承诺/义务。不丹的发展伙伴所提供的支持使不丹政府在落实第一次普遍定期审期间接受的建议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在第 10 个五年发展计划中经修订的约 1,526.6 亿努尔特鲁姆的总开支中，约 34.45%来自联合国专门机构、双边和其他多边发展伙伴。

四.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标准和体制框架

A. 基本权利与宪法

9. 不丹宪法保障和保护每位公民的人权，在这些权利得到违反时提供迅速有效的补救。《宪法》第 7 条保障和保护各种人权，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权、言论、表达和见解自由权以及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权，除非有法律正当程序，否则不得削减这些权利。第 9 条第 3、5 和 6 节要求缔约国建立公民社会，保护人权和尊严，并确保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通过公平、透明和加快程序提供伸张正义的机会；同时还为确保伸张正义提供法律援助。

B. 立法框架

10. 不丹重申将继续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在报告期间议会通过了一系列重大的立法：**(建议 21 和 22)**

- (a) 2013 年不丹灾害管理法；
- (b) 2013 年不丹预防家庭暴力法；
- (c) 2013 年不丹解决争端非诉讼办法；
- (d) 2013 年不丹公路法；
- (e) 2012 年不丹儿童收养法；
- (f) 2012 年不丹消费者保护法；
- (g) 2011 年不丹儿童照料和保护法；
- (h) 2011 年不丹刑法(修正案)；
- (i) 2011 年不丹民事和刑事诉讼法(修正案)；
- (j) 2011 年反腐败法；
- (k) 2011 年不丹水法；
- (l) 2009 年不丹婚姻法(修正案)。

11. 不丹议会两院，即国民大会和国民理事会共有 17 个委员会，其中包括人权委员会；妇女、儿童和性别问题委员会；善治委员会，社会和文化事务委员会等。这些委员会对于两院审查这些复杂的问题，并评价公众对这些问题的看法提供了渠道。

12. 在人权委员会的第一个任期期间，委员会就改善不丹监狱状况作出了重大贡献。委员会成员访问了几所监狱并提出了改善基础设施、各项设施和囚犯生活条件的建议，这些建议得到有关当局的接纳。

C. 加强司法部门 (建议 47)

13. 不丹致力于法治，宪法保障获得公平公正审判的权利。只有司法部门独立于行政和立法部门才能实现这一目标。司法部门在确保巩固不丹的民主治理文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4. 2010 年 8 月最高法院及时对首例政府诉反对党宪法案件作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迅速裁决，体现了司法独立，在裁决中最高法院维护了高等法院作出的政府在未经正当立法程序的前提下对税收作出修订为错误行为的判决。政府尊重并接受了这一判决并立即采取行动执行判决，堪为范例，清楚地体现了三权分立以及法治的原则。

15. 2009 年以来随着人力资源开发、体制能力建设和基础设施发展，司法部门的能力得到加强。除了在 20 个地区每个地区设立一个法院以外，还在所有 15 个分区设立了特别法院，为民众提供了进一步诉诸司法的机会。不丹目前有一支强有力的高素质律师队伍，同时接受过专业培训的法官的比例也很高。

16. 不丹在 2011 年建立了国家法律学院，为司法部门的人员以及其他涉及司法工作的人员提供了持续的法律教育。该学院为律师、法官和其他警务人员提供了行为操守、民事和刑事诉讼程序等多方面的多项培训。该学院还在地方层面上提供非诉讼办法解决冲突培训，从而充分发挥非诉讼冲突解决办法相对于诉讼的优势，提高了司法体制的效率。妇女和儿童权利也纳入了非诉讼冲突解决办法的培训，从而在当地进一步提高认识并使妇女和儿童利用这些程序。此外官员和法官还在 2013 年访问了瑞士联邦行政法院，在那里接受了培训，这些培训不仅包括法院程序方面而且也包括人权方面。(建议 88)

D. 反腐败措施

17. 政府通过颁布法律和规章制度协助主要的宪法机构履行授权任务，从而加强了这些机构。自 2009 年以来由独立的皇家审计署对政府、公共机构和组织进行定期审计，并由反腐败委员会采取先发制人的各项措施，增强了透明度、财务问责制和对贪污腐败的管控。增强这些反腐败机构能力的各项立法包括 2011 年的反贪法、2012 年的财产公布条例、2013 年的禁止条例、2013 年的限制送礼条例。反腐败委员会还出台了多项预防贪污腐败的工具，如国家廉政评价、腐败风险管理、廉政分析工具、资产报告等工具，遏制公共部门的贪污腐败。在 19 个宗卡(不丹行政区)¹ 和 196 个格窝(不丹行政区划)² 中启动了公共教育方案，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根据国际透明度组织的廉政印象指数，不丹在 177 个国家中排名第 31 位，比 2009 年的排名第 49 位提升了 18 位。在南亚地区，不丹是排名最高的。这是由于监督机构采取的集体行动，这些机构在采取任何新的举措之前都尽量采纳最佳做法并吸取其他国家的经验教训。(建议 12)

E. 国家妇女和儿童委员会

18. 国家妇女和儿童委员会是一个独立机构，它负责协调在保护和增进妇女和儿童方面的所有政策和活动。该委员会也处理其他交叉性的人权问题，如对妇女的暴力、贩卖人口以及儿童权利等。该机构继续得到政府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援助。2012 年这一机构任命了一位法律官员，从而进一步加强了处理法律问题的能力。(建议 10 和 11)

F. 民间团体组织

19. 民间社会组织的力量日益增强，在社会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不丹大部分民间社会团体的工作是协助经济上被边缘化和脆弱的群体，同时在某些领域的政策制定方面也积极开展工作。此外这些团体也包括非正规、自愿以及农村社区的社区组织，它们也为维护脆弱群体的利益而开展工作。

20. 2009 年 3 月建立的民间团体组织管理署监督民间社会组织的建立和运作，确保催生能够实现自己的宗旨和目标、健康和脚踏实地开展工作的民间团体组织。自 2013 年 6 月以来共有 33 个民间团体组织在管理署登记，同时有越来越多的组织在不断出现。

21. 民间团体组织管理署利用由发展伙伴提供的基金建立的民间团体组织资金便利窗口为由该管理署登记的 75% 以上的民间团体组织提供了 5,000 万努尔特鲁姆的赠款，使这些组织得以实施它们的工作。同样有 20 多个未登记的民间团体组织也得到了大量的赠款。

22. 民间团体组织管理署继续通过筹集资金加强现已登记和新出现的民间团体组织的体制和业务能力，长远来看，使这些组织不但能发挥协助和辅助政府工作的重要作用，同时也将成为自力更生和独立的实体。

G. 加强民主和培养完善的民主文化 (建议 45)

23. 2008 年 4 月不丹成立了首个民主选举政府，成为最年轻的民主国家。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国际观察员宣布这次选举是自由和公平的，符合国际标准。不丹民主进程的一个最令人瞩目的特征是从君主制转向民主的进程是由国王陛下和四世国王陛下发起的一个平稳和和平的进程。

24. 2011 年当地政府成功地进行了选举，2013 年议会第二次选举成功完成，使不丹的民主进程得到进一步巩固，这些选举均得到欧洲联盟等国际观察员的参与。与 2008 年两个政党参选相比，2013 年的选举有四个政党参选，选举进程更为活跃。

25. 建立了重要的宪法机构，同时为协助这些机构履行任务颁布了法律和规制。此外为促进善治，采取了几项举措，通过政务改革和提高政务提供效率加强了政务管理。

26. 不断努力通过宣传和让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进一步宣传选举和民主进程。在第二轮国会选举和地方政府选举之前不丹选举委员会采取各项措施开展倡导宣传运动，鼓励不丹民众充分参与选举和民主进程，尤其注重妇女和青年的参与。(建议 57)

27. 不丹选举委员会在学校和各种机构中发起了“民主俱乐部”倡议，同时还建立了选民信息，宣传和教育志愿者组织以及迈向民主不丹的不丹人联网。这些举措有助于通过让更多的公众参与加强对提高选举标准的教育和推进。(建议 57)

28. 政府一贯确认传媒在遏制滥用职权，要求政府实施问责制和提高透明度，从而深化民主和倡导善治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不丹建立了强有力的法律框架，支持和保护传媒的自由和独立。不丹宪法保障言论、意见和表达自由、报章、电台和电视以及其他电子传媒的自由。(建议 50)

29. 不丹的传媒在很短的时间里得到了迅速的发展。2012 年只有 12 家当地报纸，7 家电台和两个电视新闻频道。传媒的社论及内容不受审查，可以表达非常激进的言论，可以畅所欲言和独立地发表意见，这充分反映出独立媒体的发展。每月一次的会见传媒活动是各届政府采取的多项举措之一，旨在确保传媒能获得信息。2010 年在得到皇家特许状之后不丹传媒基金会成立，它有助于促进更有力和负责任的媒体的发展。政府也组织了各种方案，讲习班和研讨会，培养媒体的专业素质。(建议 51)

30. 尽管如此，由于识字率低、人口少以及市场规模有限，不丹传媒的持续发展受到一定限制。

31. 自从过渡到民主制度之后，公众获得信息的机会大大改善。宪法第 7 条第 3 款保障知情权。因此已起草了一项知情权法案，并在第二届国会第 1 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一法案。对法案草案进行了热烈的讨论，目前正在开展一项提高认识的运动。将在下一届国会会议上再次讨论这一法案。

32. 民间团体组织，无论是得到正式登记还是非正规的协会，都通过开展公民教育、培训、讲习班、论坛、新闻制作和研究等工作为加强民主和营造民主文化作出贡献。各研究中心举办了各种专业的研讨会和会议，均有助于在不丹深化对民主的认识。

H. 通过宣传和教育打造人权文化 (建议 16 和 46)

33. 在联合国关门机构和其他双边伙伴的援助下，通过讲习班、研讨会、会议和社交活动为加强民众的人权能力和认识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这也为各主要利益攸关方提供了一个机会，评价国内的人权现状并努力缩小差距。

34. 在制定保护儿童干预行动和儿童权利能力建议体制化方面取得了一项重大的成就。国家儿童和妇女委员会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制定了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课程，并让有关机构的官员接受关于儿童保护问题的定期培训，这些培训包括基本的个案管理办法。警官、法官、私人律师、劳工监察员、当地领导和皇家机构的主管都接受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11 年《儿童照料和保护法案》、便于儿童使用的司法程序以及在性别相关问题方面的建立敏锐认识和培训活动。这有助于在当地一级进一步保护儿童权利。

35. 向 170 多位小学校长进行了咨询指导和介绍了儿童保护问题。改编了一本为紧急情况下提供心理社会支持的培训手册，并向青年志愿者和学校咨询人员提供了这本手册。国家儿童和妇女委员会、青年和运动部、灾害管理部等主要机构以及 RENEW 和 ABS 等民间团体组织也接受了紧急情况下儿童保护问题的教员培训。

36. 在 2012 年发布世界儿童状况报告时，向 600 多名社区成员、儿童、政策制定者和国会议员提供了关于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问题的提高认识活动。同时向 3,000 多名大学研究生和教员提供了宣传各项国家儿童保护法律的活动。在所有 20 个行政区的 24 个试点学校里设立了法律俱乐部。这些俱乐部成为在儿童中宣传法律意识的外联机制。

37. 国家儿童和妇女委员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协作为边界地区的执法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办了打击贩卖人口问题的宣传讲习班。打击人口贩运问题高级别会议提出了一项现状分析，并且制定了预防出现这些问题的一项标准业务程序。

38. 2012 年开展了一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严重程度的研究。通过传媒和宣传讲习班定期传播这项研究的结果。2013 年在各个不同部门启动了联合国秘书长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运动(SG UNiTE)。多个部门的参与加强了政府为提高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认识所作的努力。为大学学生和教员开展了一项对 2013 年打击暴力运动的宣传活动，执法机构也参加了这项活动。2013 年 9 月不丹皇家警察发起了一项“警察之友”的警方与公众的伙伴关系方案，增强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认识。2013 年 2 月不丹还参加了停止暴力侵害妇女的“10 亿人站起来”运动。(建议 38)

39. 不丹皇家大学在 4 个不同宗卡举办了关于人权与佛教的研讨会，制作了一个关于“人权与不丹宪法”的宣传录像，并放映了这一录像，同时还出版和分发了一份人权小册子，其中载有对《世界人权宣言》的翻译文本。

40. 不丹发起了关于法律问题的电视和讲座系列，农村法律宣传方案、座谈会和研讨会，以便提高公众对人权问题的认识。

41. 政府一向高度重视通过教育方案鼓励青年成为具有生产力和负责的公民。在校内外向青年提供各种青年健康和发展方案，向他们灌输重的道德情操，并让他们掌握重要的技能。此外，2012年还在各个学校里出台了性别平等教育方案，以便在教育系统弘扬性别平等的价值观和原则。这一方案旨在保证在学校管理中确保公正和公平。根据各个学校的报道，学生在行为举止以及尊重不同文化和传统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改进。(建议 17)

42. 通过民间团体组织的活动进一步加强了人们对言论自由和公民权利和义务方面的认识。民间团体组织采取的各项举措使人们更多地听到了农村社区的声音。

五. 对专题分类建议的执行情况

A. 教育权 (建议 70 和 71)

43. 宪法第 9 条第 16 款指出“国家向所有学龄儿童提供到 10 年级的免费教育，并确保普遍提供技术和专业教育，同时根据择优录取的原则向所有人平等地提供高等教育”。国家教育政策草案对宪法进行了强化和补充，确保“向包括有特殊需要的所有不丹儿童免费(无论是学费还是书本费)平等地提供获得高质量基本教育(至 10 年级或相应水平)的机会”。在第 11 个五年计划期间政府将整个开支的 24.39% 拨给教育和卫生等社会部门，明确地展示了政府对教育的承诺。

44. 目前全国小学教育入学率为 96%，与 2009 年的 91.82% 相比提升了 4%，而基本教育全国入学率为 94%，而 2009 年仅为 88.36%。此外经调整后的净入学率³ 为 98.5%，表明几乎所有不丹儿童都能够获得小学教育。此外，在第 11 个五年计划期间政府将小学和基本教育净入学率目标全员定为 98% 和 96%。为实现这一目标，政府将继续优先向所有儿童提供免费小学教育。

45. 不丹在确保教育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教育系统中的性别平等指数为 1.02，表明在不丹教育体系中总体而言没有存在重大的性别不平等的现象。由于采取了一项政策，兴建小学，扩大教室和提供免费的书本、文具、住宿设施和学校用餐方案，尤其是在农村和边远地区鼓励儿童，尤其是家庭背景困难的女孩入学和不辍学，因而取得了这一成就。此外为鼓励贫困家庭的儿童和需要走很长的路才能到达学校的儿童上学，根据需要向在校学生提供了免费用餐。在住宿学校，也为需要提供照料的年幼儿配置了照料人员。(建议 66)

46. 为满足弱势儿童的需要，尤其是为家庭社会经济背景欠佳的儿童提供好的开端，政府采取举措设立了一些社区的幼儿照料和发展中心。这一方案向当地社区免费提供，专门面向 3 至 5 岁的幼儿，为他们提供幼年心智开发和学前班教育。目前在整个不丹有 118 个这类中心，其中包括民间团体组织和公司运作的中心。政府计划在第 11 个五年计划中再建立 135 个这样的中心。(建议 33)

47. 国家教育政策草案根据政府致力于为所有人，尤其是残疾儿童提供教育的承诺，指出“无论能力、地点或家庭背景，所有儿童均享有接受教育的平等途径和机会”，以及“所有学校和学院都应在学校政策文件中纳入关于特殊教育需要的政策”。

48. 此外，在 2012 年还进行了一项分为两个阶段的关于 2 岁至 9 岁儿童残疾发生率的研究，以评价不丹残疾问题的现状和发生率。这份报告为政策制定者、研究人员、从业人员、民间团体组织和志愿者提供了重要的工具，目的旨在增进这类儿童的参与、平等和福利。这项研究还有助于查明应有针对性地提供特殊需要服务，包括在教育 and 卫生领域提供这类服务的区域和地区。

49. 为满足提供专门教育的需要，还在教育部内设立了一个特殊教育股。不丹还在 2013 年 12 月主办了为残疾儿童提供包容性教育的首个区域研讨会。

50. 目前有 8 所学校专门面向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其中两所学校为视力和听力残障儿童提供专门服务。截至 2013 年 6 月，已有 259 名教师接受了为这类学生提供包容性教育的培训。在第 11 个五年计划期间将更新和修缮 15 所学校，其中包括现有的 8 所学校内的服务中心。已建立了由各不同部门牵头人组成的一个联网，专门满足残疾儿童的需要。同样有越来越多积极活动的民间团体组织正在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教育服务。(建议 33 和 34)

B. 健康权

51. 所有不丹人都享有宪法所保障的权利，免费享受从初级到高级卫生保健服务。《宪法》第 9 条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国家提供获得现代医学和传统医学基本公共卫生方面的免费服务”，以及“在由于疾病和残疾或由于个人掌控范围以外原因无法获得充足的谋生手段时，国家将尽量提供保障”。《宪法》的这些规定证明政府致力于为所有不丹人提供免费和高质量的普及卫生保健服务。

52. 为了确保所有不丹人都享有免费卫生服务，2011 年 7 月出台了一项综合的国家卫生政策，它也为实现所有的国家和国际卫生相关目标提供了一个蓝图。目前初级卫生保健覆盖面约为 90%。目前每一万人有 3 个医疗设施。国家卫生政策强调要建立在 3 小时行程内能够抵达的卫生设施，同时要为满足残疾人的需要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政府计划通过利用技术手段在全国范围实现 100% 的获得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服务的机会。尽管医生和高素质的医疗卫生人员极为短缺，但不丹实施了一项政策，在每个地区部署 3 名医生，这一目标正在实现之中。(建议 69)

53. 此外，国家卫生政策授权政府建立便于残疾人使用的医疗卫生设施和服务。因此，在 18 个地区的 22 所医院提供了理疗服务；同时在建设新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时，尤其是在第 11 个五年计划中建立任何一所医院时都将提供方便残疾人使用的服务。(建议 66)

54. 在增强卫生系统能力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展，因此在卫生相关领域的成果方面大有改进。采取了各项举措，招聘外国医生，从不同国家吸收医疗自愿人员服务，聘用退休的国内医生重新上岗服务，为私人医学院学生提供财政支助，启动加速培养护士方案，这些举措都使不丹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的人数有所增加。同样，不丹的两大主要的医疗教育中心，即皇家医学院和传统医学院培养出各种不同类别的医疗人材和传统医疗人材。皇家医学院在 2010 年启动了一个公共卫生学士学位教程，并在 2012 年出台了一个护士和助产士学士学位课程，长远来看，将培养出更多的高素质专业人材。

55. 不丹医学大学法案的颁布以及大学在 2012 年的建立是政府为实现在国内开展专业医疗教育方面的一项重大举措，旨在解决医疗和相关卫生保健专业人员极为紧缺的问题，并确保不丹人能获得高素质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的服务。(建议 69)

56. 卫生部还修订了国家战略计划(2012-2016 年)，确保卫生服务满足脆弱和边缘化群体，尤其是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男同性恋、性工作者和变性人的需要。这是为了增进这些人的权利，使他们能够获得与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保健和支助相关的高质量服务。(建议 30)

57. 此外卫生部开展了下列研究，以便了解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发生率和扩散情况：

- (a) 关于男同性恋和变性人污名化研究的快速评价(2012-2013 年)；
- (b) 对男同性恋和变性人的情况分析和人数估算(2012 年)；
- (c) 对移民工人和在校青年和辍学青年的调查(2012-2013 年)；
- (d) 对超大型水利发电站工程的监督工作(2013 年)。

58. 2009 年建立了一个名为 Lhaksam 的倡导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权利的民间团体组织。该组织有效地宣传了这一脆弱群体的困境，同时遏制社会上对这一疾病的偏见和歧视。

C. 扶贫

59. 第 10 个五年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到 2013 年将贫困率从 2007 年的 23.2%降低到 15%。2012 年贫困率为 12%，这是一项重大的成就。尽管如此，减贫仍然是最重要的优先事项之一。(建议 65)

60. 第 11 个五年计划的最重要的目标是实现自力更生和包容性的绿色社会经济发展。在这一背景下扶贫是计划中 16 项国家主要成果领域之一。政府计划到 2018 年进一步将贫困率降低至 5%。除了收入贫困以外，政府还制定了一项重大的指标，将多方面的贫困从 2010 年的 25.8% 减少至 2018 年的 10%。

61. 第 11 个五年计划还有一个特殊重点，即满足脆弱人群的需要，开展综合研究，制定基线指标并制定适当的干预行动计划。(建议 30 和 31)

62. 政府将继续减贫同时通过有针对性的干预行动为社会脆弱群体伸出援手，这些行动包括：(建议 66)

(a) 农村经济推进方案，这一方案旨在为第 10 个五年计划期间查明的最为边缘化的 126 个村庄里的赤贫人群伸出援手。在第 10 个五年计划期间将农村经济推进方案第一阶段作为试点项目执行，向 10 个村庄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援助。由于这一计划的成功，在第 11 个五年计划期间将把 116 个村庄作为这项方案的第二阶段的援助对象。

(b) 内政暨文化事务部发起并推进了国家复兴方案，目的是通过为边缘化家庭提供充足的土地、过渡性以及生计支助和社会经济便利条件，加强这些家庭的生产性资产，以实现减贫的目标。

(c) 增强地方政府能力方案旨在确保为所有地方政府提供基本设施和必要的资金，以便有效地履行职责。

(d) 脆弱群体特别方案旨在满足老年人、能力不足人群和脆弱青年的需要。

(e) 有针对性的卫生和教育干预行动旨在为卫生和教育情况不佳的地区改善卫生和教育绩效。

63. 度母基金会等民间团体组织与政府协作为国内最边远的贫困地区开展减贫工作。

D. 为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而努力 (建议 67 和 94)

64. 在第 11 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和林业部将加强粮食和营养安全作为最主要的目标之一，同时将“长期和安全的粮食保障”作为政府的国家主要成果领域之一。为实现这一目标制定了几项直接有助于实现目标的方案。在粮农组织协助下制定了一项国家粮食和营养安全政策，提交政府批准。一旦通过这项政策将确保在所有发展计划中高度优先重视粮食和营养安全，并且将一问题主流化。与粮农组织合作制定的国家方案框架也已出台。

65. 为了教育不丹青年重视粮食和营养安全问题，政府为 173 所学校里的学校农业方案提供了支助，鼓励这些学校通过种植蔬菜和饲养牲畜实现自给自足。这一方案也在学校与当地社区之间成功地建立了经济伙伴关系，同时促进了当地的蔬菜生产。

66. 2013 年在 20 所中学里，试点开设了农业和粮食安全课程，作为选修课。对这一新课程反应热烈，因此，在第 11 个五年计划期间将根据需要和资源供应情况推广这一课程。

E. 解决青年失业问题 (建议 63 和 64)

67. 总失业率从 2009 年的 4% 下降到 2012 年的 2.1%。尽管与全球的情况相比，2.1% 的失业率并不算高而且也并不令人恐慌，但就不丹的国情而言，由于青年失业率比全国失业率要高得多，因此这一问题仍是相当严重的。

68. 为解决失业问题采取的一项重大步骤是起草国家就业政策，在为加快就业增长，改善工作条件，提供平等机会，同时提供高素质的劳动力满足劳动力市场的需要等方面提出了各项战略。

69. 为了促进青年的创业，2010 年 7 月在劳动部内设置了创业经营和自营职业司，负责通过推动在服务业和制造业等创造性行业的创业经营实现自营职业。除了开展影响评估、跟踪研究、对创业经营的宣传和引导之外，该司还向感兴趣的青年人提供基本和全面的创业经营课程。此外，还有一些民间团体组织和私人组织开展促进和支持创业经营的工作。

70. 为解决失业问题，劳动部开展了多项方案，包括职业咨询方案、创业经营发展方案、实习生方案等。同时为协助寻找工作的人还出版了许多出版物，如劳动力市场指南、咨询指南和 2012 年征聘和挑选条例。为协助青年人作出正确的职业选择，还在全国所有中学里设立了职业教育和咨询课程。

71. 由于政府作出的各种举措，青年失业率从 2009 年 12.9% 下降到 2012 年 7.3%。

F. 贩卖人口 (建议 43)

72. 尽管在不丹贩卖人口的现象微不足道，只能少数个别的案例，但政府还是作出重大努力，控制和监测这些问题。

73. 新的立法，即 2011 年儿童照料和保护法，根据联合国公约，为贩运制定了全面的定义。2011 年对刑法的修正案也审查了贩运的定义，使这一定义所包括的范围更为广泛。国家儿童和妇女委员会正在与有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制定一项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标准业务程序。

74. 这一行动进一步加强了政府与非政府伙伴之间的协作，同时也建立了与国外有关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

75. 定期举办了能力建设方案，从而提高了人们的认识。国家儿童和委员会也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密切合作，从 2014 年年初开始执行一项为期 3 年的“加大政府和民间团体组织在不丹打击贩卖人口的工作力度”项目。

G. 与国际社会分享国民幸福总值方面的经验 (建议 83 和 84)

76. 不丹发起了题为“幸福：走全面发展之路”的决议 A/RES/65/309，这项决议得到了 68 个国家的响应。2011 年 7 月 19 日联合国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这项决议。幸福决议确认追求幸福是普世目标和愿望，“需要采取更包容、公平和平衡的经济增长方式，以促进人民的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举措、幸福和福祉”。

77. 根据这项决议，不丹在 2012 年 4 月 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次“关于幸福和福祉的高级别会议：确定新的经济模式”。不丹总理于 2012 年 6 月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高级别会议的报告，并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里约+20 峰会上向国际社会介绍了这一报告。

78. 根据高级别会议的建议，不丹召集了各不同领域 63 位成员组成的国际专家工作组，制定了拟议的经济样板。工作组首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2 日在不丹举行。新的发展样板秘书处也在廷布设立，为专家工作组的工作提供协调和便利。在 2013 年 9 月向联大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了报告。

79. 不丹高度重视这项举措并认为它有助于为 2015 年后发展战略作出贡献，同时有必要在国内生产总值以外寻找全面的发展方式。在这一举措的鼓舞下联合国大会宣布 3 月 30 日为国际幸福日。

H. 与区域和国际机构的合作 (建议 18)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建议 87)

80. 2010 年 4 月，不丹主办了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第十六届首脑会议，会议的主题为“绿色和幸福的南亚”，同时还首次担任该联盟的主席。这次峰会的实质性成果包括银禧宣言，关于气候变化的廷布部长声明以及“环境合作公约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服务业贸易协定”的签署。不丹作为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主席，举办了多项高级别和重要的会议及活动，成功地领导了南亚区域合作联盟进程：

- (a) 金融部长会议，2010 年 8 月；
- (b)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部长理事会，2011 年 2 月；

- (c)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内务部长会议，2011 年 7 月；
- (d)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移民局会议，2011 年 7 月；
- (e)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环境部长会议，2011 年 9 月；
- (f)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大学奖学金委员会主管会议，2012 年 4 月；
- (g) 加强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机制国家牵头单位会议，2012 年 4 月；
- (h)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大法官会议，2013 年 5 月；
- (i)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法律会议，2013 年 5 月；
- (j)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粮食银行，2013 年 11 月；
- (k)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文学节，2013 年 12 月。

81. 不丹还担任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发展基金秘书处以及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林业中心的东道国。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82. 为保证国家的反恐立法和惯例符合我国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应承担的义务，不丹继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因此，已将《日内瓦公约》翻译成宗卡语，目前正在对译文进行审查，以便出版发行。不丹还继续接待设在新德里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区域代表处的代表。自 2009 年以来政府代表出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亚洲举办的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南亚教学会议和南亚会议。不丹在 2013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在廷布举行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第 4 次南亚会议。(建议 82)

I.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83. 为表达不丹致力于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建设性合作，我们已向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了访问不丹的永久性邀请。

六. 执行关于脆弱群体的具体建议 (建议 30 和 31)

A. 妇女 (建议 25 和 27)

84. 不丹妇女在生活的许多领域都享有相当高程度的独立和与男子平等的机会。在大多数社区里，传统的母系继承制度使妇女在土地和所有权方面享有充分的权利，而在许多情况下妇女在财产和家庭事务的决策方面也有很大的权利。然而，尽管没有公开和体制性的歧视，但仍需解决有些方面存在的差距。因此政府继续采取各项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

85. 国家儿童和妇女委员会与世界银行协作制定了一项性别政策文件，旨在评价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的成就，查明需要进一步重视的领域和提出政策干预行动。此外，已在选定部门进行了国家性别评估。这些文件将进一步协助政府查明和解决长期存在的差距。

1. 对妇女的暴力

(建议 35、36、37、38 和 39)

86. 早先的研究表明妇女占家庭暴力受害者的绝大多数。为解决这一问题，2013 年 3 月 1 日颁布了 2013 年家庭暴力预防法。在起草这一法案时，展开了一个包括利益攸关方和普通群众参加的包容性进程。法案的范围和覆盖面都很全面。受害者无论身处何处都能得到迅速和公正的法律补救。这一法案还提供了方便条件以便获得快速和有效的援助，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同时还出台了各项措施，确保各有关机构充分实施这些规定。

87. 2013 年的这一法案提出了明确的程序，为暴力妇女受害者诉诸司法提供了便利。目前正在制定一项家庭暴力预防规则和条例。不丹还采取了各项举措，通过为执法机构提供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处理程序的培训，宣传妇女权利，将妇女权利纳入非诉讼办法培训，向地方妇女领导人提供非诉讼办法的培训等方式改善了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机会。同时还为法官提供对妇女和儿童生活产生影响的各项法案的定期培训。此外还为地区法院的书记员举办了关于方便妇女和儿童程序的培训，以便加快案件的登记和听证。(建议 48)

88. 由于有必要设立一个专门满足妇女和儿童需要的单独的独立司，因此在 2013 年 3 月 1 日设立了单独的妇女和儿童保护司。该司确保所有实地单位通过预防、保护和援助服务执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任务。已在四个地区设立了妇女和儿童保护单位，同时还计划再新加两个地区。最终的计划是在全国 20 个地区中每个地区设立一个妇女和儿童保护单位/前台。除了执法以外，妇女和儿童保护单位还与民间社会和其他机构协作，开展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宣传教育工作。这一单位还负责维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的数据库。(建议 42)

89. 妇女在警察部队的就职人数大大增长。目前在所有地区的妇女和儿童保护机构中已有约 80 名女警务人员。2013 年的家庭暴力预防法第 20 节鼓励在地区妇女和儿童的保护机构中至少任命一位女性警务人员。鉴于已提出了在所有地区建立地区妇女和儿童保护机构的任务，因此预计从事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妇女人数将继续增加。

90. 一个名为 RENEW 的民间团体组织积极参与预防家庭暴力和协助受害者成为社会上独立和具有生产力的成员。此外还向受害者提供了康复、咨询、临时住所、法律援助和技能培养培训等方面的服务。

2. 将性别问题融入发展计划和政策的主流 (建议 15)

91. 性别问题主流化是国家第十个五年计划中的一个内在组成部分，并且在开发计划署的资助下制定了 2008-2013 年国家性别问题行动计划，以增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地位。目前正在对国家性别问题行动计划进行审查，初步结果表明在目标领域取得进展。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中包括各个方案，旨在消除继续存在的这些差距。

92. 在制定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时，在所有国家计划和政策中进一步强调性别和增强妇女地位的问题，因此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各个部门将纳入性别方面的活动。其中包括增强妇女领导人能力、为来自不利家庭背景的女孩提供奖学金，在学校里设立方便女孩的基础设施和建立早期儿童照料和发展中心。

93. 2006 年建立了国家性别问题牵头单位网络，确保将性别问题纳入各部门政策和计划的主流，来自主要的政府、民间团体和私人机构的代表参加了这一网络。目前这一网络仍在开展工作，并定期举行会议，协调政策和落实政策。国家儿童和妇女委员会作为这一个网络政策审查委员会成员，从性别角度审查所有政策，并提出各项建议，以便制定满足妇女需要的政策，包括根除陈旧定型观念的政策。(建议 23)

94. 此外，目前的计划不仅包括性别问题主流化，同时还包括注重两性平等预算编制，并解决在教育、就业、治理和决策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等重点领域的问题。政府确认注重两性平等预算编制是确保贯彻执行立足性别的所有计划的手段，因此强调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开展注重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工作。

3. 解决教育领域的性别差距 (建议 72、73、74 和 75)

95. 在小学和基本教育领域已实现性别的平等，而在高中教育方面的差距也日益缩小，因此在高等教育入学率方面存在的差距是一项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

96. 为研究妇女高等教育入学率低的原因，2009 年开展了一项研究，题为“女孩教育曲线方面的无形障碍——评价不丹女孩接受高中教育的情况”。这项研究表明有必要采取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进一步促进教育领域注重两性平等。迄今政府已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如建立方便女孩的设施，增强性别敏感度的方案以及咨询，为贫困家庭女孩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以及提高教育的总体质量，以便保证女孩不辍学，同时还通过民间团体组织和公司向女孩提供奖学金。

97. 为国民幸福总值开展教育方案旨在提供谋生技能，培养思辨能力和知情决策，促使学生、教师和社会各阶层了解性别相关问题和挑战，并为解决这些问题共同采取行动。

98. 非正规教育方案是为成年人，尤其是农村地区的成年人提供基础识字和功能性技能的有效方式。它为妇女扫盲和获得教育做出了重大贡献。非正规教育方案已从 2009 年的 756 个中心增加到 2012 年覆盖所有 20 个地区的 953 个中心。超过 70% 的学员是妇女。此外，在全国各地 21 所学校和学院开设的持续教育方案中，妇女的入学率持续居高。到 2013 年，女性成年人识字率已达到 45.2%，而 2005 年只有 38.7%。

99. 作为一项政策，政府并不限制怀孕/结婚的女孩接受在校持续教育。包括咨询员和教师在内的教育工作者为年轻母亲提供咨询，鼓励她们继续接受教育。

4. 妇女的政治参与 (建议 56、58 和 59 段)

100. 国家儿童和妇女委员会与联合国机构和双边伙伴协作，委任开展一项研究，以认清妇女政治参与方面的各种微妙问题，并查明解决这些差距的政策建议。

(a) 妇女对 2011 年立法机构选举的参与。

(b) 妇女与选举；对立法机构选举的性别情况分析和拟议战略，促进妇女作为候选人参与。

101. 在选举之前利用这些研究的成果和建议进行宣传，从而缩小在促进和鼓励妇女参与政治方面存在的差距。

102. 尽管妇女在议会里的总代表人数有所下降，但在最近的一次议会选举中出现了积极的趋势，在参加 2013 年选举的四个政党中，有两个政党的主席是妇女。在第二次选举中一位妇女当选为不丹的首位女部长。

103. 还开展了定期协商，从而激发对采取临时特别措施重要性的讨论。2013 年在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国家妇女和儿童委员会举行了一次讲习班，评价出台妇女配额制的可行性。讲习班提出了妇女政治平等国家行动计划。

104. 现政府还承诺增强妇女地位，并探讨出台为妇女留出 20% 配额的制度。起草为妇女留出配额的立法已作为一项主要成果领域指标纳入第十一个五年计划。

105. BNEW 等民间团体组织为村庄的妇女提供领导才能培训，鼓励她们参与地方公职选举。2013 年 BNEW 与政府机构协作主办了一系列区域会议，提高人们对妇女参政问题的认识，同时还为有兴趣参政的女性候选人培养领导才能。

5. 与陈旧定型观念作斗争 (建议 23 和 24)

106. 经常为地方政府工作人员举办宣传和认识方案，向他们介绍性别概念和男女两性角色分工，提高他们对与妇女和儿童有关的法律和立法和认识。同时还在中央和地方各级为私营部门举办关于性别概念的培训班。所有这些工作都旨在打破由文化和传统习俗造成的陈旧定型观念和角色观念。

B. 儿童

107. 宪法、刑法以及民事和刑事诉讼法都载有儿童权利。政府很早就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表明了政府致力于确保儿童的安全和福利。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中首次将儿童列为最脆弱的群体之一，保护儿童已作为发展计划中的一项独立的工作(建议 32)。

108. 根据建议，在 2011 年 5 月 31 日颁布了 2011 年儿童照料和保护法，在 2012 年 1 月 5 日颁布了 2012 年儿童收养法。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2011 年儿童照料和保护法是在儿童保护方面的一个重大事件，这是根据不丹对儿童权利所作承诺加强儿童照料和保护法律框架的体现。目前正在为 2011 年的儿童照料和保护法以及 2012 年的儿童收养法制定条例和规制。(建议 6)

109. 国家妇女和儿童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采取系统的方针，因此在 2011 年启动了儿童保护制度审查和评价工作，并由此制定了国家儿童保护行动计划。国家儿童保护行动计划纳入了落实 2011 年儿童照料和保护法以及 2012 年儿童收养法的各项规定。尽管这项计划以儿童保护为重点，但同时也规定要促进儿童的参与和发展。将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执行国家儿童保护计划，同时还要将它体现在所有有关机构的部门计划中。国家行动计划将大大增强政府的能力，预防和处理对儿童的暴力、虐待和剥削的问题。(建议 13 和 14)

110. 根据国家行动计划将设立一个机制确保在所有场合，包括在替代照料场合保护儿童权利。在中央寺院机构设立了一个儿童照料和保护局，以保护儿童僧侣和尼姑的权利。在这一机构中指定了一位专门的儿童保护官员，确保在寺院内保护儿童权利。

111. 国家行动计划还提出了一项指导原则，设立一个全面的儿童保护系统，以便使所有儿童，包括弱势群体儿童，及感染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以及残疾儿童的人权获得保护。(建议 32 和 33)

112. 国家儿童妇女委员会和 Lhaksam 组织协作处理与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有关的问题。国家儿童妇女委员会与卫生部和 Lhaksam 组织合作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的需要进行了评价，大大地加深了对他们处境的认识。这项研究最终导致采取了有针对性的行动，改善保护、照料和支助工作。(建议 30)

113. 2011 年的儿童照料和保护法第 222、223 和 224 节，刑法第 373、375、377 和 379 节禁止为谋取商业利益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对监督机构的官员进行了培训以便遏制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同时定期举办宣传方案。(建议 44)

114. 刑法及儿童照料和保护法均作出方便儿童程序的明确规定，用于处理需要保护隐私和需要成年人陪伴出庭的儿童案例。这些规定还作出了禁止对儿童判刑的规定，并允许法院在保释的前提下释放儿童，并允许儿童在无需出庭时回家。为一些警官提供了方便妇女和儿童使用的程序的培训，并让他们向触法儿童提供咨询。将儿童触法者拘留在有康复设施的单独的拘留中心。(建议 48)

C. 残疾人

115. 为保护和增进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尤其是残疾人的权利，不丹于 2010 年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政府致力于根据这项文书履行职责。(建议 32、1、2、4、9)

116. 2008-2013 年的国家行动计划包括了有精神残障和其他残障的人，旨在让残疾人享有与他人相同的条件，并有更多地机会参与社会。对这项计划的审查正在进行当中，将查明最新的情况并协助政府弥补现有的差距。(关于这一群体的教育权和健康权，请参阅上一节的有关内容)。

117. 国王陛下的福利制度为贫困的残疾人提供各种社会保障服务，如每月津贴，子女奖学金，到国外治疗的全部费用。

118. 此外，YDF、Draktsho 特殊儿童和青年职业培训中心、DPAB 和 ABS 等民间团体组织积极参与倡导与残疾人有关的问题，并与政府合作共同开展改善残疾人生活的方案。(建议 33)

七. 成就、最佳做法和制约因素

A. 成就

119. 千年发展目标：不丹在实现到 2015 年或提早实现大部分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进展顺利。贫困率从 2007 年的 23.3% 下降到 2012 年的 12%。小学的总入学率目前为 118%，净入学率为 96%。婴儿死亡率从 2000 年的每千名活产儿 60.5 例下降到 2010 年每千名活产儿 47 例。产妇死亡率到 2010 年已下降到每 10 万活产儿 146 例。现已发现的艾滋病毒感染病例从 2000 年的 38 例上升到 2012 年 297 例。尽管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很低，但已成为一项重大的公共卫生关切，政府高度重视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扩散。疟疾发病率从 2009 年的 972 例大幅度下降到 2012 年的 82 例。肺结核病案例从 2010 年的每十万人 1,332 例下降到 2012 年每十万人 1,156 例。目前不丹的森林覆盖率占 80%，其中 51% 为保护区。不丹是一个碳净吸收国，吸收的二氧化碳量超过产生的二氧化碳量。(建议 67、68、69、85 和 86)

B. 最佳做法

1. 免费卫生保健服务

120. 在不丹卫生保健一向是免费的，宪法将这一条纳入，进一步强化了这一成果。政府甚至负担转送到不丹以外接受特殊治疗的病人的医疗费以及病人及陪同人员的旅行和生活费。公务员在陪伴家属转送到国外接受治疗时也能得到为期一个月的全薪“医疗假”。医务人员定期地访问宗教机构、学校、大型项目所在地和监狱，进行体检并宣传卫生保健知识。

2. 免费教育

121. 政府为所有儿童提供学前和到十年级的免费教育。除了学费以外还根据需要并根据学校所在地点免费提供文具、书本、体育用品、助学设施和餐饮。为确保能走一小时路就能到达学校，政府还在边远地区设立了小学。由于当学生人数不够多时，建立小学不实用，因此就采用了大教堂的方法。由于地处山地和住区分散，建立能走路上学的学校有时不可行。因此提供免费住宿和学校用餐方案将成为主要的鼓励措施。鼓励学生，尤其是生活在偏远和困难地区的女孩入学和不退学。

3. 福利制度

122. 国王建立的福利制度是一个社会保障网，为经济困难、贫困、残疾、自然灾害受害者等脆弱团体排忧解难。国王陛下确认了这一制度的社会经济作用，亲自在全国各地查访，为人们提供福利，同时还使这一制度实现了专业化和制度化。在各行政区任命官员，专门负责查访脆弱的个人。

4. 非正规教育

123. 非正规教育方案是在 1990 年代初期出台的，目的是根除文盲。这一方案已普及到最为偏远的社区，为扫除文盲和为妇女提供受教育的机会作出了重大贡献。总体而言，非正规教育方案发挥了重大作用，将成人总识字率提升到 55.3%，而总识字率也从 2007 年的 56% 上升到 2012 年 63%。这一方案得到了全球称誉，获得 2012 年教科文组织孔子扫盲奖。这一方案已成为向农村社区宣传重要的社会信息的途径，促进了未来的领袖参加地方政府的选举。

C. 困难和制约因素

1. 非法移民

124. 不丹是一个很小的国家，它所处的区域由于极度贫困，环境退化和政治不稳定等强大因素造成人口大规模流动。自 1960 年不丹启动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以来，由于不丹的经济机会较多，人均土地占有率较高，以及人口较少等因素吸引了大量经济移民，造成了非法移民的大量涌入。

125. 生活在尼泊尔东部营地人民的问题并不是一个普通的难民问题，它的性质十分复杂，基本上是属于非法移民。不丹继续通过双边进程，根据不丹与尼泊尔政府之间签署的协定寻找长期的解决办法。不丹与尼泊尔之间的沟通渠道是敞开的。不丹赞赏核心小组为安置这些营地的民众所作出的努力。这些举措将有助于解决这一旷日持久的人道主义问题。

126. 不丹是一个很小的国家，边界是开放而易于进入的，因此很可能继续面临着非法移民的问题。不丹在发展方面取得的成就继续吸引着经济移民的涌入。如不加以制止，非法移民将给国家的安全和独特的政治文化环境带来严重威胁。正如其他小国一样，不丹抵御这种威胁的唯一方式是实施法治和遵守公民和移民的规则和规制。

2. 恐怖主义

127. 由于国内恐怖主义活动的日益增加，不丹也面临着严重的保安问题。在不丹境外建立的武装团体开展恐怖主义活动，并声称要进入不丹，利用暴力手段实现政治目标。在 2008 年第一次选举之前，这些群体在不丹进行了几次爆炸袭击。自 2010 年以来在南部地区部署了几个简易爆炸装置，其中 8 个装置爆炸，使一些民众受伤。不丹需要国际社会的全面合作和谅解，确保恐怖主义不破坏民主的成功。

3. 贫穷

128. 不丹在减贫方面成绩斐然。目前贫困率为 12%。由于根除贫困任务艰巨，困难重重，各地区和分区面临的制约因素和进展情况各不相同。要减少多方面的贫困更是要克服更多的困难。

4. 交通问题

129. 崎岖不平的山路和农村社区的零星分布造成卫生、教育、供电和安全饮用水的供应等社会服务的供应十分困难和昂贵。这也造成了农村向城市的迁徙，并带来了其他的连带效应，如贫困、失业、废物管理等社会问题。

5. 青年失业

130. 尽管失业状况稳步改善，失业率从 2009 年的 4% 下降到 2012 年的 2.1%，但青年失业率居高不下，仍然是最大的挑战之一。目前青年失业率为 7.3%，尽管比 2009 年 12.9% 有了显著改善，但仍然是国家平均失业率的 3 倍。在今后几年随着更多的大学毕业生进入劳动力市场，这一问题将进一步恶化。尤其是这将导致一系列社会问题的出现，更是雪上加霜。

6. 目前的宏观经济状况

131. 自 2011 年以来由于一系列相关因素的混合作用，使经济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宏观经济政策挑战。这包括大量资本涌入水力发电部门，信贷的迅速扩张，与

印度的经常账户往来赤字持续不断增加，造成卢比储备严重持续短缺。为解决卢比持续短缺采取的补救性政策措施造成银行业信贷严重紧缩，给私人投资和增长带来持续的不利影响。因此，当务之急是处理好卢比短缩的问题，确保建立一个完善的宏观经济政策框架，以便有效地落实不丹的发展计划。

7. 易受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冲击

132. 不丹地势起伏、崎岖险峻，地质活动频繁活跃，同时地理气候条件多种多样。这些固有的自然条件加上贫困、人类对脆弱山地的侵蚀活动以及识字率低等社会因素，使不丹成为世界上最易受到自然灾害冲击的国家之一。由于地处地壳板块边缘，整个领土都在地震带上，经常出现地震。

133. 除了地震以外，不丹北部地带地处危险的冰川湖，由于气候变化使冰湖泄决的问题更为严重，造成了很大的威胁。由于气候变化，近年来自然灾害无论是频率和强度都进一步增加，给人民生命和财产以及环境带来破坏。

8. 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

134. 尽管不丹坚决致力于实现到 2020 年最终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这一愿景，但在实现脱离地位尤其是在脱离地位之后保持这一进程方面仍面临着重大挑战。尽管前景看好，随着不丹经济与世界经济和金融系统的接轨，在加强经济和增强抵御外部冲击的能力方面仍面临重大挑战。主要挑战包括解决不丹经济高度脆弱的问题。

八. 国家的主要高度优先事项、承诺和举措

A. 国家优先事项

- (a) 加强民主和确保发展完善的民主文化
- (b) 成功地执行第十一个五年计划
- (c) 解决青年失业问题
- (d) 改善目前的宏观经济状况

B. 承诺

135. 参与国家和国际层面的人权活动并作出贡献，借鉴和吸收能融入相关国内政策和立法的最佳做法。

136. 政府确认与民间团体组织的协作意义重大，因此致力于与民间团体组织进一步密切合作。

137. 处理家庭暴力，高等教育中存在的性别差距以及妇女参与政治等方面的问题。

138. 继续研究和审评人权文书。不丹一向认为政府首先必须建立必要的社会和政治体制，并培养人才，这是进一步承担对国际条约义务的前提。没有强有力的体制和高素质的人才，履行国际条约/公约的义务是非常困难的。随着能力的加强，不丹将考虑批准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C. 举措

139. 与人民见面方案：自 2013 年 8 月以来政府出台了每周一次的与人民见面方案，让普通群众与总理和其他内阁成员见面，表达对政府有关政策、条例和规制，公共服务的提供，治理和包括人权在内的其他事项的关注和申诉。这一方案很受欢迎，成为表达申诉和诉求的途径，使政府能够了解不丹人民日常生活所面临的问题并为解决这些问题采取行动。

140. 开放式监狱制度：为表达政府为所有人，包括那些触犯本国各项法律的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在 2013 年 3 月出台了开放式监狱制度。开放式监狱作为暂时的营地，为囚犯提供了刑满之后重新适应、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机会。同时也为他们提供了赚取收入，用于释放后生活的一个机会。截至 2013 年 11 月，这一方案使 237 名囚犯受益，继续取得成功。由于未能为为数不多的女囚犯也提供这一方案，因此在 2013 年 6 月又出台了一个为女囚犯提供的以务农为主的开放式监狱。

141. 社会保护举措：不丹尽管没有体制性的社会支助系统，但由于免费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以及紧密的家庭纽带，因此不丹人享有较高度的社会保障。由国王陛下启动的福利制度成为社会最脆弱群体的主要保障网。尽管如此，政府也尽力根据资源到位情况采取以下措施，建立更稳固的社会保障制度：

- (a) 起草不丹劳工社会保障政策；
- (b) 制定失业津贴计划；
- (c) 建立一个非缴费老年抚恤金普及制度；
- (d) 为老年人建立养老院。

142. 民间团体组织在为残疾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青少年失足者和吸毒者、辍学者和经济弱势群体进一步提供福利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它们为经济弱势群体所作的贡献包括开展宣传、增强能力、培养技能，赋权以及通过经济援助为他们排忧解难。政府确认民间团体组织发挥的重大作用，致力于与民间团体组织协作，并为它们提供支持。

九.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要求

143. 为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以履行国际条约报告义务。
144. 为加强国际人权方面的个人和体制能力，提供技术援助和开展合作。
145. 为性别问题、增强妇女地位、保护儿童、贩卖人口和灾害管理方面开展能力建设提供技术合作。

十. 结论

146. 不丹坚定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民的所有人权，同样也致力于确保民主在不丹生根发芽。不丹感谢国际社会提供支助和合作全面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根据国民幸福总值的发展理念所体现的社会经济权利增进和保护人权。尽管不丹是一个内陆最不发达小国，面临种种挑战，但已将国民幸福总值纳入了公共政策。

注

- ¹ 地区行政单位。
 - ² 由几个村落组成的地方行政单位。
 - ³ 净入学率包括在国内和国外上学的所有 6 至 12 岁儿童、在僧侣系统入学的儿童以及在中学入学的 6 至 12 岁儿童。
 - ⁴ 国王陛下的秘书处。
-